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25〕9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修订）》经 2025 年第六次院长办公会议、2025 年第五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 转聘的有关规定（修订）

为做好我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转聘工作,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修订)》(诚毅院综〔2021〕41号)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制定本规定。

## 一、非教师职务转聘教师职务

(一)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

(二) 转聘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三) 任职条件

#### 1. 同级别转聘

同级别转聘不占所在单位高级职务岗位数,需符合《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高聘细则(修订)》(诚毅院综〔2021〕42号)对应级别高聘条件:转聘讲师,任初级职称以来业绩须符合讲师科研成果要求;转聘副教授,任中级职称以来业绩须符合副教授科研成果要求;转聘教授,任副高职称以来业绩须符合教授科研成果要求。

#### 2. 转系列高聘

科研成果及业绩特别突出、符合以下破格条件中的 2 项

(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可申请转系列高聘:(1)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高聘条件中科研课题与经费和科研成果要求2倍及以上的教师,可以申请破格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3)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基金类科研课题的教师,可以申请破格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高聘细则(修订)》(诚毅院综〔2021〕42号)第四章任职条件之(五)破格条件]。

## **二、非教师职务之间的转聘**

(一)转聘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实践。

(二)转聘人员需取得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资格。

(三)任职条件

1.同级别转聘按照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细则的续聘条件及程序实施聘任。

2.转系列高聘人员按照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细则的高聘条件和程序实施聘任。

(四)若转聘为国家有执业(从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的,转聘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三、转聘后任职年限计算**

教职工到院工作三年内或调整岗位三年内,完成转聘者,其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超过三年完成转聘者,其任职年限计

算办法为：3（年）+X(任本级职务至新岗位的年限)。

#### 四、附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等业绩成果，可根据《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2021 版）》（集大人〔2020〕29号）认定、折算，论文须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署名。

（二）上述转聘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聘工作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院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